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对此作出的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失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对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修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建军

夏成才

谢 岭

年 月 日